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农函〔2024〕14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的报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4〕23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市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各县开展绩效自评。

纳入我市 2023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项目有目标价格补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8 大专项。自评报告根据县级报送、农业农村转移系统资

金支付与绩效填报情况汇总形成。现将我市 2023 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见附件）。

- 附件：1. 吕梁市目标价格补贴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2. 吕梁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3. 吕梁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4. 吕梁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5. 吕梁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6. 吕梁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7. 吕梁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8. 吕梁市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吕梁市目标价格补贴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3〕1 号）下达我市 61 万元用于建设增值放流平台一个、沿黄县配置渔政无人机各 1 架；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 1000 立方米；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处理 25 亩；建设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00 亩。其中市本级分解下达至临县 3 万元用于建设增值放流平台 1 个，其余资金及其任务任务均按照省厅下达要求执行。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支付进度，我市目标价格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36 分，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

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等文件要求确定实施主体、批复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全链条监管，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情况的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级为沿黄四县配置渔政无人机各1架，临县建设增值放流平台1个，文水县完成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1000立方米建设任务，石楼县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治理25亩。对照绩效目标任务，汾阳市建设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任务未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2023年全年我市为沿黄四县配置渔政无人机各1架，临县建设增值放流平台1个，文水县完成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1000立方米建设任务，石楼县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治理25亩；汾阳市建设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任务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水产品的稳产保供能力，逐步调整我市居民饮食结构。

2. 效益指标

项目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级资金使用规定，资金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我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渔业产值比实施项目前提高10%。

3. 满意度指标

经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调研得知我市补助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达到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土地手续未办理 2023 年汾阳市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00 亩建设任务未完成。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我市将加大对前置手续的审核，推动项目的实施落地。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1

吕梁市目标价格补贴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目标价格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	51	10	8.36	83.61%	
		其中:中央补助	61	51	10	8.36	83.61%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吕农(财)字[2023]4号 2023.1.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增值放流平台一个、沿黄县配置渔政无人机各1架;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1000;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处理25亩;建设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		建设增值放流平台一个、沿黄县配置渔政无人机各1架;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1000;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处理25亩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增值放流平台(个)		1	1	5	5.00	
		沿黄县配置渔政无人机(架)		4	4	5	5.00	
		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立方米)		1000	1000	5	5.00	
		新建标准化池塘和尾水处理(亩)		25	25	5	5.00	
		建设莲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亩)		100	0	5	0.00	土地手续不完

绩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率、循环利用率或达标排放率	≥70%	72%	5	5.00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	5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3	3.00		
		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	提升	提升	3	3.00		
	经济效益 指标	渔业产值比实施项目前提高	9%左右	10	3	3.00		
		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	持续	3	3.00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8%	3	3.00		
	总分					100	93.36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2

吕梁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小麦“一喷三防”资金 64.5 万元（中央 1.2 万元，防控面积 0.21 万亩、省级 63.3 万元，防控面积 4.28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00 万元（中央 1050 万元，补助 7 万亩、省级 550 万亩，补助 8 万亩）、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1200 建设 2 个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我市市级配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80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与支付情况，我市自评得分为 99.23，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366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51.2 万元，支付 2017.375 万元、支付率 89.61%；省级资金 613.3 万元，支付 571.702528 万元、支付率 93.22%；市级资金 800 万元、支付 800 万元、支付率 100%。其中小麦“一

“喷三防” 64.5 万元，已支付 41.333528、支付率 64.08%（中央资金未支付，省级资金支付 41.333528 万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2400 万元，已支付 2380.37 万元、支付率 99.18%（中央资金支付 1050 万元、支付率 100%，省级资金支付 530.37 万元、支付率 96.43%，市级资金支付 800 万元、支付率 100%）；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1200 万元，已支付 967.375 万元、支付率 80.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市各县严格按照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存在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任务清单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全产业链条监管，未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市完成防控面积 4.49 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 7.1501 万亩、2 个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建设，全年整体目标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我市超额完成全年 7 万亩大豆玉米种植面积；完成 2 个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柳林县完成大豆种植面积 8.25

万亩；完成“一喷三防”面积 0.21 万亩；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8%，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

2. 效益指标。项目区小麦单产增幅超过 1%；我市大豆自给率得以提高，冬小麦种植面积稳中有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提高种植户积极性，降低种植风险保护了种植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3. 满意度指标。为检验项目成效，我局通过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对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等进行调查得出我市粮油保障资金满意度为 98%。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件

吕梁市2023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64.5	3389.077528	10	9.23	92.48%		
	其中:中央补助	2251.2	2017.375			89.61%		
	省级资金	613.3	571.702528			93.22%		
	市级资金	800	800.000000			10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7万亩、建设2个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混合喷施),防病虫害、防干热风,增粒增重,提高单产,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完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7.1501万亩、建设2个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混合喷施),防病虫害、防干热风,增粒增重,提高单产,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万亩)	7	7.1501	6	5.00	
			绿色高产高效推进县(个)	2	2	5	5.00	
			大豆种植面积(万亩)	8.2	8.25	5	5.00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0.21	0.21	5	5.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90%	≥90%	95	4	5.00		
		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及时	4	4.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4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地区小麦单产增幅	≥1%	≥1%	3	4.00	
		社会效益指标	大豆供给自给率	提高	提高	3	3.0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3	2.00	
	可持续指标	稳定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冬小麦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	冬小麦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	3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3	2.00	
	总分					100	99.23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3

吕梁市农业生产发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794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3 年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 4200 台(套)、2023 年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1 年临县城庄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 500 亩、粮改饲面积 4.6 万亩、新生犊母牛与能繁牛存栏量比值 40%、2.4 万份猪常温精液生产推广任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等情况综合分析，我市农业生产发展绩效自评得分 94.80 分，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省级共下达我市 7948 万元，截止年底共支付 6990.10568、支付率 87.95%。其中中央资金支付 5071.10568 万元、支付率 85.25%；省级资金支付 1919 万元、支付率 93.34%。

具体情况如下表:

吕梁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	整合	支出	支出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090	0	3952.991	96.63%
2023 年谷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1650	0	1500	91%
2021 年临县城庄镇农业产业强镇	700	0	700	100%
苜蓿发展行动	30	0	30	100%
粮改饲	730	0	729.96468	100%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700	0	29.15	4%
良种补贴(生猪)	48	0	48	100%
总计	7948	0	6990.10568	87.95%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市各县严格按照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存在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任务清单安排资金。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全产业链条监管,未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3年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4200台（套）、2023年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1年临县城庄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507亩、粮改饲面积5.59万亩、新生犊母牛与能繁牛存栏量比值19%、2.4万份猪常温精液生产推广任务。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3年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4200台（套）、种植优质苜蓿507亩、完成粮改饲面积5.59万亩、生产、推广2.4万份猪常温精液补贴，方山县新生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19%以上。

2.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达到3084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5%。

3.满意度指标

经调查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未完成省厅下达既定目标，主要由于该项目的母牛产犊时间不同，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验收工作得分批次进行。下一步方山县将在项目高峰期合理调用工作人员，保障改良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3

吕梁市2023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与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48	6990.10568	10	8.80	87.95%		
	其中:中央补助	5892	5071.10568			86.07%		
	省级资金	2056	1919.000000			93.34%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吕农(财)字【2023】12号 2023.7.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3年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4200台(套)、2023年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1年临县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500亩、粮改饲面积4.6万亩、新生犊母牛与能繁牛存栏量比值40%、2.4万份猪常温精液生产推广任务。		23年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4200台(套)、2023年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1年临县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建设项目507亩、粮改饲面积5.59万亩、新生犊母牛与能繁牛存栏量比值40%、2.4万份猪常温精液生产推广任务。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4200	4200	6	6	
			新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县(个)	3	1	5	2	跨年度项目
		数量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4.6	5.59	6	6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0.5	0.507	6	6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万头)	0.6	0.6	6	6	
			项目县新生牦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	40	1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4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3300	3084	4	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5.5	65.5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100	94.80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4

吕梁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下达我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8463 万元用于支持 16 个以上新型主体新建日光温室 1420 亩，新建塑料大棚 150 亩；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实施的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贷余额予以贴息支持；支持不少于 3 个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 4000 亩；扶持 2022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9 家；2 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适度规模场）的标准化、新建和提升改造；支持 2022 年评定的 10 个原国家示范社；完成托管试点任务 72.55 万亩以上；完成农业经理人 50 人，农村创新创业者 100 人，高素质女农民 100 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1068 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2732 人；在 10 个农业县（市、区）实施，建设 21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每县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0 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0 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217 名以上的

基层农技人员，招聘 30 名以上的特聘农技员，其中，畜禽繁殖员 6 名，打造 1 个区域性示范基地；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500 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与支付情况我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92.15，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8463 万元，截止年底共整合 1905 万元、支付 4381.628139 万元、支付率 67%。具体情况如下表：

吕梁市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	整合	支出	支出率
合作社培育	80	16	64	100%
家庭农场培育	152	8	144	100%
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	64	0	32	50%
现代设施农业贴息	309	27	165.3921	59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40	20	2027	100%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450	1200	74.3812	30%
高素质农民培育	1080	0	1080	100%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	150	0	150	100%

人培训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	4478	634	2194.749838	57%
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660	0	435.005	66%
总计	8463	7905	4381.628139	6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市各县严格按照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存在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任务清单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全产业链条监管，未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1个以上新型主体新建日光温室18亩；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实施的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贷余额予以贴息支持；支持不少于1个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4000亩；扶持2022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家；1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适度规模场）的标准化、新建和提升改造；支持2022年评定的9个原国家示范社；完成托管试点任务71.21万亩以上；完成8294名高素质农民培训；在10

个农业县（市、区）实施，建设 26 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培训 301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500 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合作社培育。我市临县资金整合，其余县市区任务完成，支持 2022 年评定的 9 个原国家示范社。

2. 家庭农场培育。我市临县资金整合，其余县市区任务完成，扶持 2022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家。

3. 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资金主要用于 2 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适度规模场）的标准化、新建和提升改造。2023 年我市项目县未实施此项目。

4. 现代设施农业贴息。全年完成 9 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实施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贷余额予以贴息支持。由于省厅指导意见下达较晚，县级实施方案出台较迟，导致部分县市区贴息任务未完成。

5.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临县资金整合，汾阳市完成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全年亩产面积 525.84 公斤，单产较当年平均水平增加 10% 以上。

6.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16 个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日光温室 1420 亩，新建塑料大棚 150 亩，全年实际完成 18 亩日光温室建设。由于县市区资金整合较多，未完成省厅下达

任务。

7. 高素质农民培育。省厅下达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任务 8180 人，其中农业经理人 50 人、农村创新创业者 100 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2732 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1068 人、种养加能手 4130 人、高素质女农民 100 人。全市超额完成任务，合计培训 8294 人，完成率为 101.4%，培训人员满意度达 95%。

8.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150 万元，山西贾家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共承担 5 期培训班，每期 100 人，培训时间为 7 天，共计 500 人。于 11 月 14 日培训完成，资金已拨付。

9.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全市农业生产托管中央资金共支付 1535.76 万元，完成面积 71.21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6%。开展托管服务后，小农户的土地基本实现了集中连片耕种，改进了农业生产方式，每亩成本减少了 10%以上，产量增加了 15%以上，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显著。

1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省厅要求我市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217 人、建设 21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我市实际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217 人、建设 21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完成省厅下达任务。农技推广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高素质的农技人员和高技能的乡土专家活跃在田间地头。全

市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经营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一批种植、养殖、新型经营组织和致富能手不断涌现。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部分项目未达省厅下达绩效目标原因主要是县级资金整合。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件

吕梁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与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8463	4359.528139	10	5.15	51.51%	
	其中:中央补助	8463	4359.528139	10	5.15	51.51%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16个以上新型主体新建日光温室1420亩,新建塑料大棚150亩;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实施的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贷余额予以贴息支持;支持不少于3个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4000亩;扶持2022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9家;2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适度规模场)的标准化、新建和提升改造;支持2022年评定的10个原国家示范社;完成托管试点任务72.55万亩以上;完成农业经理人50人,农村创新创业者100人,高素质女农民100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1068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2732人;在10个农业县(市、区)实施,建设21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每县至少建设1个粮食基地),培育20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0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217名以上的基层		支持1个以上新型主体新建日光温室18亩;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实施的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贷余额予以贴息支持;支持不少于1个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4000亩;扶持2022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家;1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适度规模场)的标准化、新建和提升改造;支持2022年评定的9个原国家示范社;完成托管试点任务71.21万亩以上;完成8294名高素质农民培训;在10个农业县(市、区)实施,建设26个以上的农业示范展示基地、培训301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5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10	9	4	4	临县资金整合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19	18	4	4	临县资金整合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72.55	71.21	4	4	离市区项目未验收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8180	8294	4	4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2	1	4	2	离市区项目未验收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217	217	4	4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21	21	4	4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人)	500	500	4	4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6	3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提升	提升	3	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85%	95%	3	3		
总分					100	92.15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5

吕梁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3〕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共下达我市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590 万元用于建设 1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15 万元用于放流体长 ≥ 13 cm/尾鲢鳙鱼 45 万尾。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全年实际目标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9.3 分，自评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共下达 605 万元，年底两项资金共支付 563.12284 万元，支付率 93%。其中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已支付 548.36284 万元、支付率 93%；渔业增殖放流已支付 14.76 万元、结余 0.24 万元，支付率 9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全链条监管，无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用于放流体长 ≥ 13 cm/尾鲢鳙鱼45万尾，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2023年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县1个、放流体长 ≥ 13 cm/尾鲢鳙鱼45万尾，项目区农膜回收率88%，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2%。

2. 效益指标

项目县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经济作物放流资源贡献率 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为 9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

吕梁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5		563.12284	10	9.30	93%	
	其中:中央补助	605		563.12284	10	9.30	93%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1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用于放流体长≥13cm/尾鲢鳙鱼45万尾。			建设1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用于放流体长≥13cm/尾鲢鳙鱼45万尾。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1个	1个	8	8	
			放流体长≥13cm/尾鲢鳙鱼(尾)	45万	45万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3%	88%	7	7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2%	7	7		
	社会效益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建立	5	5		

标	效益指标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作物放流资源贡献率	≥2%	3%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95%	5	5	
总分						100	99.30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6

吕梁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2794.104677 万元用于补贴面积 346.14853073 万亩。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实际下达 24955.9558 万元，补贴面积 372.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2013.5 万元（中央 14417 万元、省级 7596.5 万元），市县配套 8004.62 万元，其他资金 8786 万元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10.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1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 156 万元用于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555 万亩次，田间试验 35 个，农户施肥调查 560 户，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7 万亩；第三次土壤普查 402 万元用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 1069 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支付进度，我市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80.16，自评等级为“较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耕地地力保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实际下达 24955.9558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24947.393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97%。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3217.83 万元，其中中央 14418 万元、省级 8443.53 万元、市级 360.3 万元。中央资金支付 10795.678461 万元、支付率 75%；省级资金整合 910 万元，支付 3599.4021 万元、支付率 47.78%；市级资金支付率 100%。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下达资金 402 万元，已完成支付 329.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82.08%。市级配套 825.56 万元，整合 98.15 万元、支付 462.57 万元、支付率 63.59%。

4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下达资金 156 万元，已支付 47.1 万元、支付率 30.1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市各县严格按照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存在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任务清单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全产业链条监管，未出现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 24947.3937 万元，补贴 372.35 万亩，补贴农户 48.79 万户。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完成 10.05 万亩，其中：新建完成 5.92 万亩，改造提升完成 4.1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完成 3.02 万亩。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主要完成 1069 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工作，目前相关四县均已全部完成。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因资金拨付错过农时，于 2024 年实施，目前已完成农户施肥调查任务。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全年补贴面积 346.14853073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10.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1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 万亩；农户施肥调查 560 户；完成 1069 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2. 效益指标

全市化肥使用量降低，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效果明显。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跨年度项目特征，本项目未完工，部分指标暂不能进行评价。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督促、监督各县（市、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本项目实际效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有一定的时效性，当年项目只能下年实施，建议合理安排资金拨付时间，遵循农业特殊性的原则。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吕梁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9010.47588	40000.104949	10	8.16	81.62%	
	其中:中央补助	39381.08588	35577.832349			90.34%	
	省级资金	8443.53	3599.402100			42.63%	
	市级资金	1185.86	822.870500			69.39%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面积346.14853073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10.1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13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555万亩次,田间试验35个、农户施肥调查560户,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7万亩;完成1069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补贴面积346.14853073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10.1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13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万亩;农户施肥调查560户;完成1069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分值 (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次)	555.000000		4	0	
		田间试验(个)	35.000000		4	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施肥调查(户)	560.000000	560.000000	4	4	
			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万亩)	7.000000		4	0	
			第三次土壤普查县数	4个	4.000000	4	4	
			外业调查点位数(个)	#####	#####	4	4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10.180000	5.920000	4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4.130000	4.130000	4	4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3.020000	3.020000	4	4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3	2	项目已完工,未验收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时效性	6月底前发放	已拨付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2	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量	降低	降低	2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明显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90%		2	1	
总分						100	80.16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7

吕梁市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中央 1790.28 万元、省级 368 万元、市级 500 万元）

2023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755.31 万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514.95 万元（中央 339.92、省级 78、市级 97.03）、强制免疫 1934.36 万元（中央 1241.36、省级 193、市级 500）、病虫害防控防治 306 万元（中央 209 万元、省级 9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支持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市防灾减灾任务完成，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评价等级为“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94.95 万元。中央 339.92 万元、支付 334.39 万元、支付率 98.37%；省级资金 78 万元、支付 62.96 万元、支付率 80.7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8 万元，支付 55 万元、支付率 94.83%；动物检疫 10 万元，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50%；指定道口 10 万元，支付 2.9595 万元、支付率为 29.60%）；市级资金 97.03 万元、支付率 100%。

2. 动物防疫 1934.36 万元。中央资金 1241.36 万元、支付率 100%；省级资金 193 万元，支付 192.4842 万元、支付率 99.73%；市级资金 500 万元，支付率 100%。

3. 病虫害防控防治 306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市本级 197 万元已分配至各县，其中交城县 13.9 万元、文水县 19.75 万元、汾阳市 21.25 万元、交口县 13.4 万元石楼县 17 万元、柳林县 15.5 万元、中阳县 13.9 万元、离石区 14.9 万元、方山县 14.9 万元、岚县 17 万元、兴县 17 万元、临县 18.5 万元；体制直管县孝义市 12 万元，年底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省级资金 97 万元，已支付 96.53 万元、支付率 99.5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3号）以及《2023年中央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市第一时间印发《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财）字〔2023〕11号）文件，

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项目实施，要求加快项目实施速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从多方面确保项目资金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县两级严格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支持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通过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动物疫病监测、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我市的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保护率常年保持在90%以上，提高了动物的抗病能力，有效保护了养殖场（户）的经济利益。

玉米和马铃薯、农区蝗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分别为12.1万亩次、2.7万亩次。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效果达90%以上，有效遏制玉米和马铃薯、农区蝗虫暴发流行成灾，病虫害防控成效显著。

2. 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市全年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的发生，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持我市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项目区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有效的保障了我市粮食生产安全。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电话访谈等调查方式得出 2023 年我市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3%、受灾农民或统治服务满意度达到 90%，完满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各县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督促市县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果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接受大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

吕梁市农业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5.31	2733.559211	10	9.92	99.21%		
	其中:中央补助	1790.28	1783.559922			99.62%		
	省级资金	368	352.969289			95.92%		
	市级资金	597.03	597.030000			10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00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00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00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00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0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支持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支持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	≥90%	≥90%	4	4	
		数量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2519	64890	4	4	

绩效指标	指标	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万亩次)	≥12.1	12.1	4	4		
		农区蝗虫防控面积(万亩次)	≥2.7	2.7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4	4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4	4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	有效遏制暴发	4	4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43	4	4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	2	2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2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2	2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	2	2	
		生态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0	2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3%	1	1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90%	1	1		
	总分					100	99.92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附件 8

吕梁市 2023 年度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任务分解情况

1. **新建任务：** 2023 年度省下达吕梁市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12112 座，其中离石区 130 座、交口县 1204 座、交城县 1200 座、临县 3000 座、方山县 500 座、兴县 878 座、中阳县 1500 座、文水县 1000 座、汾阳市 1200 座、柳林县 1500 座。

2. **问题整改：** 2022 年“回头看”长期整改问题厕所任务 11020 座，其中离石区 221 座、交城县 10 座、孝义市 63 座、交口县 238 座、石楼县 1241 座、柳林县 2952 座、中阳县 315 座、岚县 3603 座、方山县 963 座、兴县 1014 座、临县 400 座。

（二）资金安排情况

1. **中央财政资金：** 2023 年中央两次下拨给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1900.17 万元，其中离石区 121.22 万元、文水县 101.17 万元、交城县 301.02 万元、汾阳市 179.12 万元、孝义市 110.84 万元、交口县 286.35 万元、柳

林县 212.26 万元、中阳县 130.63 万元、岚县 55.84 万元、方山县 55.85 万元、兴县 110.51 万元、临县 235.36 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2023 年省级两次下拨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资金 1949.84 万元，其中离石区 31.2 万元、文水县 70 万元、交城县 85 万元、汾阳市 84 万元、孝义市 6.3 万元、交口县 108.08 万元、石楼县 124.1 万元、柳林县 400.2 万元、中阳县 136.5 万元、岚县 360.3 万元、方山县 131.3 万元、兴县 162.86 万元、临县 25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全市用于改厕预算总投资额 7551.95 万元，已执行拨付项目资金 5122.991699 万元，占改厕预算总投资 67.83%。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下拨给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1900.17 万元，其中基层已执行中央资金 893.663267 万元，占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的 45.83%。省级下拨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资金 1949.84 万元，其中省级已执行项目资金 1444.800432 万元，完成省级项目资金执行率 74.1%。十三县市区预算资金 3701.94 万元，县级已执行 2784.528 万元，占县级

预算配套资金 75.22%。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2〕149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3〕83 号）文件精神，遵循县市区实际情况要求，我市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相关的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根据政策要求，各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厕所革命的具体支出内容；省级补助资金主要专项用于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户厕改造财政奖补。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省下达我市新建任务 12112 座，实际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5820 座；2022 年“回头看”长期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11020 座，实际完成问题厕所整改 11020 座。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3 年吕梁市计划改造农村户厕 12112 座，实际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2820 座；2022 年“回头看”长期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11020 座，实际完成问题厕所整改 11020 座；计划完成

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87 个，实际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19 个，因 2023 年集中完成 2023 年新一轮的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故未能如期完成 2023 年新建任务及整村推进计划任务。

质量指标：工程项目合格率从各县推进调研和验收情况看，基本达到 95%以上；基本完成农村改厕项目数据库。

时效指标：截止 2023 年底，年度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出执行率为 45.83%。因 2023 年新建任务未能如期实施完成，导致年底未能如期按时验收并影响后期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从各县调研和验收结果看，实际支付情况各县都有所不同。譬如：方山县改造的全是水冲式厕所，标准是 1365 元/座；兴县改造水冲式厕所，标准是 2000 元/座。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均达到 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能达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初步建立。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县市区验收时走访调研，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农民满意度及基层干部满意度均在 96%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部分县机构改革职能重新调整，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完成，影响资金拨付进度。譬如：兴县 2023 年新建任务由乡村振兴局实施，而问题厕所整改则有农业农村局实施；交口县 2022 年改厕由乡村振兴局实施，2023 年又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2. 2023 年工作重心偏于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未能完成新建任务。2022 年“回头看”长期问题厕所整改 11020 座全部完成；2023 年新一轮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计划完成 12696 座，实际完成 13717 座，超计划完成任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指导。

二是尽快加大调度，督促未完成的改厕任务。

（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四、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超额完成的户厕，中央和省级是否可以在次年中进行奖补，以此达到“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效果。

2. 除改为水冲厕所外，三格式、双瓮等模式的户厕，后期运行管护的成本仍然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材料、人工费用、运费等成本一直呈上升趋势，部分县财政紧张，项目难以顺利实施，需上级对其

资金配套有所倾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涉及有关金额及其他的问题。

附件8

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51.95	5122.991699	10	7	67.83%
		其中:中央补助		1900.17	893.663267	10		45.83%
		省级资金		1949.84	1444.800432			
		市级资金		0.00	0.000000			
		县级资金		3701.94	2784.528000			75.22%
		其他资金						
				县级下达整村推进资金文号及时间		吕农居办发(2023)2号 2023年5月9日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6	6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6	6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6	6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6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	6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改厕户数12112户、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87个		全年完成改厕户数5820户、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19个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数(户)	12112	5820	10	7	
			2023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个)	87	19	10	7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95%	5	5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5	5	

效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1%	5	5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85%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初步建立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1	
说 明	请在此处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备注：1.农村改厕数据库基本建成具体指详细掌握截止到2023年度未完成农村改厕的村庄基本信息（包含村庄名称，村庄内未完成改厕户数等）以及当年完成农村改厕整村推进村庄基本信息（村庄名称及当年完成的改厕户数）；
2.中央奖补资金指（晋农计财发〔2022〕51号）、（晋农计财发〔2023〕42号）两批下达资金；省级资金指省级财政对2023年改厕任务给予补助资金；市、县级资金为市、县级配套投入资金；其他资金为与中央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